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金指〔2025〕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烟叶种植 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烟草专卖局《关于恳请支持 2025 年度烟叶种植保险工作的函》（闽烟〔2025〕2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，款列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省烟草专卖局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业

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烟草公司（集团）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全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烟草专卖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

附件

2025年全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

地区	省财政补贴金额 (万元)	备注
龙岩市（合计）	196.31	市本级承担总保费的9%，县级承担总保费的21%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，烟区政府保费出资比例不低于20%的情况下，省级财政按照总保费的10%奖励烟区政府。对龙岩市按市、县级政府各自承担保费的比例在总奖励金额中分配，即分别按总保费的3%、7%奖励市、县级政府
龙岩市（市本级）	58.89	
长汀县	40.31	
永定区	24.40	
上杭县	23.36	
武平县	19.24	
连城县	18.71	
漳平市	11.40	
三明市（合计）	352.00	县级财政承担总保费的50%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，烟区政府保费出资比例不低于20%的情况下，省级财政按照总保费的10%奖励烟区政府
宁化县	102.20	
建宁县	39.64	
清流县	39.57	
尤溪县	35.33	
泰宁县	31.17	
将乐县	27.81	
永安市	25.62	
明溪县	22.52	
沙县区	17.45	
大田县	9.49	
三元区	1.20	
南平市（合计）	172.96	县级财政承担总保费的40%或50%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，烟区政府保费出资比例不低于20%的情况下，省级财政按照总保费的10%奖励烟区政府
邵武市	35.68	
建阳区	33.43	
光泽县	25.92	
浦城县	22.62	
武夷山市	13.96	
松溪县	13.43	
政和县	10.88	
顺昌县	7.59	
延平区	6.09	
建瓯市	3.36	
全省合计	721.27	